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景峰

股票代码：000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减少（增持、执行法院裁定、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3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景峰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景峰医药、*ST景峰	指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公司破产重整并取得公司股份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整计划	指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常德中院	指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
法定代表人	李均锋
注册资本	4,68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日
经营期限	1999年11月2日至长期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
主要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4.34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4.052%）、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0.77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0.61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0.2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向党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长、党委书记	否
2	胡敏杰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	否
3	李从威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	否
4	李柏梅	女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	否
5	朱青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	否
6	胡永康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党委副书记	否
7	王成伟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否
8	郑海阳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副总裁、党委委员	否
9	杨国兵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副总裁、党委委员	否
10	史剑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副总裁、党委委员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景峰医药（000908.SZ）、赤天化（600227.SH）超过 5%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基于自身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布局及资本市场投资发展需要，参与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投资事项。本次通过受让景峰医药重整转增股份实现持股数量增加，旨在助力景峰医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经营危机，推动上市公司重整脱困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依托自身资源和专业能力，挖掘上市公司价值，实现公司投资业务的合理布局。

2026年2月3日，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受让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重整计划实施的必然结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自受让景峰医药本次重整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参与公司破产重整并取得公司股份等事项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 93,352,870 股。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为贯彻落实监管精神，稳定景峰医药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景峰医药股票，累计增持 9,993,189 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为 103,346,059 股，持股比例为 12.92%。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9,794,86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股份 79,979,486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为 113,680,665 股，持股比例仍为 12.92%。

（三）2026 年 3 月 16 日，根据《重整计划》约定，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总股本增加至 1,759,548,702 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资金受让景峰医药重整转增股份 20,000,000 股并已完成过户登记，目前合计持有景峰医药 133,680,665 股股份，占景峰医药转增后总股本 1,759,548,702 股的 7.6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资产	93,352,870	12.64	133,680,665	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52,870	12.64	113,680,665	6.46
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1.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景峰医药 133,680,665 股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其中 113,680,665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托管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2.针对本次受让 20,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自受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景峰医药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内容已在景峰医药公告的重整计划中披露。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常德中院（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景峰医药重整投资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重整受让股份的锁定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均锋

2026年3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创大厦
股票简称	*ST 景峰	股票代码	000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17-26 层,A705-707,A301-3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13,680,665 股 持股比例：12.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p>持股数量：133,680,665 股</p> <p>持股比例：7.60%</p> <p>变动比例：-5.04%（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均锋

2026年3月19日